**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章程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协会名称：

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

**第二条** 协会宗旨：

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心理协会”）本着开放、平等、互助的原则，建立一个以服务教职工身心发展需要为目标的交流互助团体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性质：

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是在东华大学校工会的管理与指导下，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供技术支持，由我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，非赢利性的业余群众组织。

**第二章 协会活动**

**第四条** 活动内容与形式：

“心理协会”开展的活动主要以互助式小组的形式进行，本着尊重、接纳、互助、成长的原则，活动的设计基于以下三个方面，不同活动有所侧重：其一，增进会员对自我情绪、情感的体验，收获个人成长；其二，在工作中更好的理解学生,建立更和谐的师生关系；其三，在日常生活中增进对健康家庭关系的理解，收获情感富足的家庭生活。

每学期的活动内容会根据会员的需要进行调整，每学期初向会员公布活动招募通知。

**第三章 管理机构**

**第五条** 协会管理机构：

协会设会长、秘书长各一名，组成协会管理机构。每届任期两年，报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管理机构的职责：

1. 接受校工会的领导，协助校工会开展全校性的与心理健康有关的活动；

2. 与校工会、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积极保持联系，以获取更多支持；

3. 负责协会的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的选定，带领协会开展日常活动，了解会员的组成和协会开展各类活动的情况与反馈等；

4．对协会经费进行合理管理和使用，并接受校工会和会员的监督。

**第四章 会 员**

**第七条** 加入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的条件：

1. 本校在职教职工，关注心理发展与心理健康；

2. 遵守《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章程》；

3. 积极参加协会安排的各项活动；

4. 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的权利：

1. 拥有自由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权利；

2. 拥有向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；

3. 拥有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
4. 拥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5. 拥有向协会提出组织其他活动要求的权利；

6. 拥有监督协会管理、运作以及经费使用的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的义务：

1. 遵守协会章程；

2. 对办好协会，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；

3. 参加活动时，充分考虑个人时间安排，准时参加活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

4. 对外宣传协会、介绍吸收新会员入会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资格管理：

因不同心理活动的适应范围不同，协会活动负责人有权力根据会员的适应程度，对会员是否适合某项具体活动给出判断，为保障活动顺利进行，会员应对此予以尊重。

**第五章 协会经费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会经费由工会拨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费作用：用于支持本协会各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转以及活动开支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经费主要用于活动时的必要支出，经费使用均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大额经费的使用需经协会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协会管理机构应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收支以及使用情况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 章程的修改程序：

任何会员均可提出对章程修改的提案，经由常委会成员讨论后表决获三分之二票数以上可获通过，并由会长颁布正式实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 附加说明：

本协会章程经东华大学校工会批准，由东华大学教职工心理协会负责解释，对协会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，自2018年3月3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